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7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貴賓室

資方代表：楊金寶代表、吳淑芳代表、黃俊清代表、曾育裕代表、葉賢忠代表、沈里通代表（請假）

勞方代表：朱秋香代表、葉致緯代表、邱憲鴻代表、楊惠惠代表、陳玉蘭代表、唐錦昌代表

主 席：楊金寶代表、葉致緯代表

列席人員：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紀錄：馬君敬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案由	決議	後續執行情形
一	<p>【臨時動議】 學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約用人員)之待遇及陞遷等有關機制。</p>	<p>人事室回應說明：</p> <p>一、近年來校務基金進用員之薪酬標準表業已調高得晉薪級數(現為 15 級);並因應用人單位特殊職務需求，檢討調高需具專業證照職務人員之起敘薪點標準(如諮商心理師及護理師)，以遴補所需人才。</p> <p>二、在本校經費允許下，將賡續檢討並逐步調整校內約用人員待遇(獎金)及相關福利措施。</p>	<p>一、人事室賡續研議本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等相關措施，近期成果如下：</p> <p>(一)提案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9 點，調增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度考核考列甲等人員得核發績效獎金之人數比例(調增 50%)及獎金計算額度(調增 100%)，以鼓勵考核當年績效優異之約用同仁。</p> <p>(二)因應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網羅專業人才特殊需要，檢討修正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增列備註三、(三)「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且具國</p>

			<p>外學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同仁之起敘薪點標準，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p> <p>(三)上開修正案，業依程序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施行。</p> <p>二、人事室將廣續檢討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報酬支給標準，在校務基金可敷支應前提下，研擬具體可行之調整方案，另提送相關會議審議，併敘。</p>
--	--	--	--

參、報告事項：

本校 108 年度每月勞保投保人數異動情形如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人數)：

108 年度 月份	專任		兼任		總人數
	男	女	男	女	
1 月	47	129	11	35	222
2 月	48	136	12	34	230
3 月	47	134	15	47	243
4 月	48	137	20	58	263
5 月	52	137	19	53	261
6 月	47	137	23	68	275
7 月	46	137	28	53	264
8 月	46	137	19	47	249
9 月	37	147	22	55	261
10 月	52	132	27	57	268
11 月	54	129	29	67	279

備註：留職停薪(女性)計 1 人。

肆、 討論事項：無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7屆第4次勞資會議簽到表

代 表 別	姓 名	性 別	簽 名
勞 方	朱秋香	女	朱秋香
	葉致緯	男	葉致緯
	邱憲鴻	男	邱憲鴻
	楊惠惠	女	楊惠惠
	陳玉蘭	女	陳玉蘭
	唐錦昌	男	唐錦昌
資 方	楊金寶	女	楊金寶
	吳淑芳	女	吳淑芳
	黃俊清	男	黃俊清
	曾育裕	男	曾育裕
	葉賢忠	男	葉賢忠
	沈里通	男	(請假)
列 席	陳佩君	主任	陳佩君